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木质制品加工及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禄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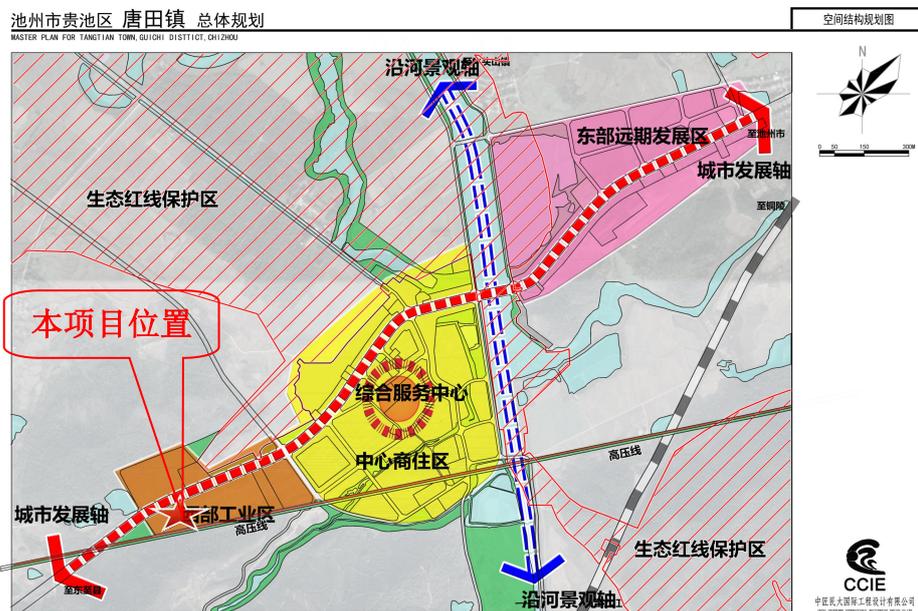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质制品加工及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702-04-05-9386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褚■■■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11</u> 分 <u>39.578</u> 秒, 北纬 <u>30</u> 度 <u>21</u> 分 <u>38.7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贵发改备[2020]132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45
环保投资占比(%)	1.21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74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废气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总体规划（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总体规划（2021-2030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p> <p>根据唐田镇总体发展目标，产业结构调整应按照生态经济要求，发展以生态旅游和特色种植及其衍生品产业规划目标。</p> <p>基本思路是：积极构建全镇全景6次产业链，大力发展升村镇特色生态旅游和特色农业种植及其衍生品。优化第一产业，依托现代农业园，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第二产业，结合现有木业、竹业等，打造相关产业集群；提升第三产业，发展服务业。</p> <p>第一产业</p> <p>（1）依托现有农业资源，强力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p> <p>（2）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p> <p>农业要向特色化、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方向发展。种植业要优化结构，发展生态和高效农业，确保全县粮食生产稳定、农民收入稳定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产品产业化、商品化、高效优势发展，搞好农业生态建设，改善农产品结构和农产品生产格局。</p> <p>（3）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p> <p>第二产业</p> <p>（1）依托现有木业产业和竹业产业，发展产业园。</p>		

	<p>唐田镇目前的产业结构以第一产业为主导，加快发展第二产业经济是唐田镇未来经济建设的重点之一。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体制上的优势，优化现有产业组织结构，适时引导规模化、集聚改造，提高工业经济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增强竞争实力。</p> <p>(2) 加快竹业、木业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p> <p>在中心镇区西部，依托良好交通条件，发展集镇工业产业园，引导、鼓励农民工创业、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形成块状经济。通过工业园区的建设，促使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企业的规模效益，提高城镇经济的辐射能力。</p> <p>第三产业</p> <p>(3) 以现代农业示范园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p> <p>抓住加速城镇化进程的机遇，结合美丽集镇建设及美丽乡村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依托221省道交通优势以及现有的旅游区，重点在镇区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构建独立的旅游市场，主要以度假、养生、体验式等为主，结合产业发展乡村旅游。</p> <p>(4) 结合旅游点的开发，大力发展养老休闲度假产业。</p> <p>规划结合现有生态旅游项目新开发的旅游点，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产业，把唐田建设成为贵池区的休闲度假亮点。</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产业符合唐田镇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对照池州市“三线一单”，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断</p> <p>本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依据唐田镇间结构规划图可知，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p>

等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断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体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断

1)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到2025年池州市多年平均配置水量分别为9.11亿 m^3 ，2030年池州市多年平均配置水量分别为9.20亿 m^3 。池州市将已公布的限采区作为2020年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域。其余区域作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池州市行政区划内无地下水限采区，因此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分区皆为一般管控区，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本次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总体用水量较小，远低于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可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与《池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池州市生态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4) 分区管控要求



图1 项目位置分区管控图

根据底图，项目属于优先管控单元（编码：ZH34170210119），管控单元细类：水优先/大气优先，国家标识码：1125。

项目区禁止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

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 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低挥发性水性漆，废气均进行合理处置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断

本项目为木制制品制造，属于唐田镇规划主要产业。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范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本次评价针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政策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距离长江约 11.7km，项目不属于化工与尾矿库项目。	符合

3.与《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2021年8月9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意见》（升级版）指出了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思路目标。“水更清”，就是长江干流水质稳优向好、湿地保护率显著提高、“十年禁渔”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得到改善；“岸更绿”，就是长江干流两岸绿化全面完成、长江岸线整治、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土壤清洁率持续提升；“天更蓝”，就是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产业更优”，就是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打造“两型”园区。

《意见》（升级版）提出筑牢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第一段线是沿江1公里以内，“五个达标”得到巩固，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国考断面监测达标率全面实现，优良比例达100%，长江干流40个水功能区全部稳定达标，水质达标率100%，湿地全面保护。沿江5市PM2.5指标全面达标，应绿尽绿全面达标，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实现搬迁全部达标；第二段线是5公里以内，“五个一律”得到坚持，即畜禽养殖企业和“三网”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5度以上坡耕地一律退耕还林还草，实现植被全覆盖，在建的重化工业项目一律对标评估，现有的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关闭搬迁；第三段线是15公里范围内，“五个合规”得到提升，即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全部打到一级A排放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新建项目全部合规，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

《意见》（升级版）要求开展“进园区”行动，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

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距离长江约 11.7km，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位于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属于 15km 防线范围，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为唐田镇规划工业集聚区，依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地块均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中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11.7km，距离安徽国家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1.5km，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分析结果：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p>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分析结果：符合。</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湿地公园。</p> <p>分析结果：符合。</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设排污口。</p> <p>分析结果：符合。</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捕捞。</p>
--	---

	<p>分析结果：符合。</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p> <p>分析结果：符合。</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p>分析结果：符合。</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p>
--	--

年版)》(长江办[2022]7号)》要求。

5.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分析结果: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项目规划厂界距离长江池州段约11.7km,距离安徽国家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缓冲区1.5km,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分析结果: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堆场,禁止设置排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分析结果:符合。

(4)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

	<p>或扩大排污口。</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分析结果：符合。</p> <p>（5）禁止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在长江（安徽段）干支流、巢湖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p> <p>分析结果：符合。</p> <p>（8）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p>
--	---

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分析结果：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号）要求。

6.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使用油漆均为水性漆，水性漆中 VOCs 含量均低于 10%（底漆 VOCs 含量 5%，面漆 VOCs 含量 6.8%）。

根据水性面漆与水性底漆的检测报告，水性底漆挥发份含量为 55g/L，水性面漆挥发份含量为 7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VOC≤220g/L”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漆房废气在不设置末端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与速率均能稳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政策、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	优化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	项目位于唐田镇唐田社	符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产业布局	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	区西部工业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为唐田镇规划工业集聚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加快产业升级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查处违规建设项目	选址符合规划、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手续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准入	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实施清洁生产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控制制度，大力倡导行业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	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控制制度	符合
		强化污染治理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符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严格环保监管	建立 VOCs 排放监测监控系统	后期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方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按	项目采用密闭车间并使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	符合

			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生产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含 VOCs 的原料式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中，在混合/混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评价要求项目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作业均设置采取设备密闭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本项目收集系统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皆为桶装，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及封口密闭。

8. 与“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1）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利用生产边角料生产物质颗粒，配套 1 台热风炉，项目位于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为唐田镇规划工业集聚区，依据项目土地证，项目地块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原则入园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工业炉窑，产生的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达

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分析结果：符合。

（2）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分析结果：符合。

（3）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热风炉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以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分析结果：符合。

9.项目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 G236，东侧为开开家具，西侧与南侧为林地，距离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唐田社区居民，距离约 140m。项目区距离安

徽国家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1.5km，距离长江池州段约 11.7km，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约 60m，项目用地范围及边界 5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喷漆废气、破碎造粒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直接外排；项目生产过程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徽禄达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国道 G236+178 公里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木材收购；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

安徽禄达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进行年产 5000 万只木制手柄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进行首次备案（备案文号贵发改备[2020]132 号），代码为 2012-341702-04-05-938666。由于项目一直未启动，因此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重新确认备案，企业根据调查产品市场需求量资料，公司产品规划产能增加，因此重新确认了备案申请，项目名称重新调整为木质制品加工及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项目备案文号及代码不变。

项目购置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存量建设用地 26.62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170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备件库 2000 平方米，停车棚及遮阳棚若干，购置自动切割锯、打磨机、立式木工单轴铣床等机械设备，配套建电、网络、安全设施、环保等附属设施，建成木质手柄生产线若干，全部建成后年产达到 1 亿只木质手柄生产能力；并利用加工后废弃的木屑度料结合当地的农作物秸秆进行生物质颗粒综合再利用，达到年产 1 万吨生物质颗粒规模。该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本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原则，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达到 1.5 亿元，实现利税 2000 万元，解决当地就业人员 100 人。

项目购置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存量建设用地 26.62 亩，该场地内东侧现有 1 座厂房面积约 2880 m²，该厂房原作为家具企业生产厂房，场地西侧为 G236 改建工程项目部物料仓库，主要进行砂石堆存，本项目入场后先依托现有厂房 2#进行木质制品生产，后期场地西侧项目部物料仓库拆除后新建设 2 座厂房进行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等布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规文

建设内容

件。本项目涉及 2 个行业类别，分别为“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以及“木质制品制造 203”。

项目木质制品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编制环评报告表类别。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判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了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规范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木质 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 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 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 等工艺的	/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 工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内容，内容如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 棕、草等制品制 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 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4	生物质燃料加	涉及通用工序重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工 254	点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对照上表 2-2 内容,本项目涉及木质制品制造业以及生物质燃料加工,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申报。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购置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存量建设用地26.62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约17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员工宿舍及备件库2000平方米,停车棚及遮阳棚若干,购置自动切割锯、打磨机、立式木工单轴铣床等机械设备,配套建电、网络、安全设施、环保等附属设施,建成木质手柄生产线若干,全部建成后年产达到1亿只木质手柄生产能力;并利用加工后废弃的木屑废料结合当地的农作物秸秆进行生物质颗粒综合再利用,达到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依托厂区内现有 2#厂房,建筑面积约 2880 m ² ,厂房高 8m,布置自动切割锯、打磨机、立式木工单轴铣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形成木制手柄生产线。	现有建筑
	2#生产车间	新建 3#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6498 m ² ,厂房高约 12m,厂房南侧布置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北侧设置为原料仓库。	新建
	3#生产车间	新建 4#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6498 m ² ,厂房高约 12m,作为项目装配、包装车间以及成品仓库。	新建
	喷漆房、晾干房	设于 2#厂房东角,建筑面积约 18 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等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570.8 m ² 。	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备件库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388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主要为引自 G236 国道上唐田镇自来水厂供水管线接入厂区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前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入唐田污水处理站。	
	消防	厂区西南角设置埋地式一体化成品消防水池及泵房，有效容积 800 立方米	
	供电工程	高压电力引自 G236 国道上的 10KV 支线接至地块箱变后接入厂区各用电单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木工废气：每台产生设备安装集气罩、部分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进中央除尘系统处理（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效率 95%）； ②喷漆废气：喷漆房整体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喷漆废气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③破碎、造粒废气：粉碎机、造粒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粉碎、造粒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烘干废气：烘干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烟尘处理效率为 95%）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前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入唐田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30 m ² ）和 1 间危废库（30 m ²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木屑进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综合利用，其他一般固废外运综合利用；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产量	单位		
木制手柄	2000	万只/年	直径 1.5~3.5cm，长度 5~15cm	其中 50 万只/a 进行喷漆处理
木制刷柄	2000	万只/年	长度 10~200cm，宽度 2~8cm，厚度 1~4cm	
木制圆棒	6000	万只/年	直径 1.2cm，长度 10cm	
生物质颗粒	10000	t/a	全水分≤9.5%，空干基灰分≤3.5%，空干基挥发分≤77.5%，全硫量≤0.06%，固定碳≤16.7%。高位发热量 4545cal/g，低位发热量 3895cal/g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车间	序号	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生产车间(2#厂房)	1	双面压刨机	MB104BM	台	4	
	2	重型多边锯	2.2kW	台	2	
	3	清边锯	2.2kW	台	2	
	4	单面压刨机	2.2kW MB503	台	3	
	5	双边铣	11kW	台	3	
	6	精密压刨机	3.2kW	台	3	
	7	锯切机	MJ-3210	台	3	
	8	刷柄成型机	1.5kW	台	4	
	9	刷柄仿型机	1.5kW MX7216	台	4	
	10	多条圆棒机	2.2kW	台	3	
	11	圆棒抛光机	2.2kW	台	4	
	12	圆棒切割机	2.2kW	台	2	
	13	圆棒圆尾机	2.2kW	台	3	
	14	圆棒销尖机	2.2kW	台	2	
	15	刷柄锯弯机	2.2kW	台	3	
	16	刷柄双面刨	3.2kW	台	2	
	17	刷柄抛光桶	1.5kW	台	3	
	18	打磨机	1.5kW MF-207	台	3	
	19	木柄截料锯	2.2kW	台	2	
	20	雕刻机	3.7kW	台	2	
	21	激光打标机	2.2kW	台	3	
	22	全自动木柄成型机	2.2kW	台	4	
	23	双头打孔机	1.5kW	台	1	
	24	单头打孔机	1.5kW	台	2	
	25	半自动车床	3.7kW	台	4	
	26	锯尾机	1.5kW	台	2	
2#生产车间(3#厂房)	27	破碎机		台	1	
	28	粉碎机	YGFS65×75	台	1	
	29	烘干机(含热风炉)	YGHG1.5×18	台	1	
	30	造粒机	YGKJ560	台	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包装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去皮原木	6000t/a (3000m ³ /a)	室内堆存	500t	椿木、杨木、枫木等
2	木板材	10000t/a (5000m ³ /a)	室内堆存	500t	
3	五金配件	500 万件/a	盒装	10 万件	
4	秸秆	2000t/a	室内堆存	500t	
5	水性底漆	0.156t/a	桶装	0.05t	
6	水性面漆	0.186t/a	桶装	0.05t	

表 2-5 拟建项目原辅料特性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底漆	粘稠状白色液体，个别产品和轻微气味。沸点约 100℃，主要成分包括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20~30%、聚氨酯类共聚物乳液 20~30%、颜、填料 10~20%、表面活性剂 5~10%、软水 5~10%。	根据水性底漆（未加水调配前）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约为 55g/L，水性底漆密度按 1.106g/cm ³ 计，即水性底漆 VOCs 含量约占 5%，水分按 10%计，固分占 85%。水性底漆使用时按 1:1（质量比）加水调配，调配后 VOCs 含量约占 2.5%，水分占 55%，固体分占 42.5%，密度为 1.053g/cm ³
水性面漆	粘稠状微黄液体，个别产品有轻微气味。沸点约 100℃，主要成分包括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70~80%、表面活性剂 5~10%、软水 5~10%。	根据水性面漆（未加水调配前）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约为 72g/L，水性面漆密度按 1.05g/cm ³ 计，即水性面漆 VOCs 含量约占 6.8%，水分按 10%计，固分占 83.2%。水性面漆使用时按 1:1（质量比）加水调配，调配后 VOCs 含量约占 3.4%，水分占 55%，固分占 41.6%，密度为 1.025g/cm ³ 。

项目主漆均需要经一定比例调配成施工涂料后使用。调配比例为水性漆：水=1:1。为简化计算，质量调配比例按等于体积比考虑。调配后的漆层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6 涂料成分及施工涂料成分表

涂层	调配原料			调配后施工涂料		
	名称	密度 g/cm ³	(质量) 成分取值 挥发份 固体份	密度 g/cm ³	(质量) 成分系数 含固量 挥发份	
水性底漆层	水性底漆	1.106	5% 85%	1.053	42.5%	2.5%
	水	1	0 0			
水性面漆层	水性面漆	1.050	6.8% 83.2%	1.025	41.6%	3.4%
	水	1	0 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原辅材料 MSDS 及其检测报告。
2、计算公式：

- (1) 调配后密度=各原料密度×调配比例
 (2) 调配后质量固体分=各原料中质量固体分×调配比例
 (3) 调配后 VOC=各原料中 VOC 含量×调配比例

喷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设一座喷漆房，喷漆房的尺寸为 3.5m*5m*2m，项目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枪清洗使用水洗。

根据市场需求，项目约 50 万只手柄进行喷漆处理。根据产品方案可知，木制手柄直径为 1.5~3.5cm，长度为 5~15cm，本次喷漆产品规格为直径 2.5cm，长度 10cm。则平均每只喷漆处理的手柄表面积约 0.00883m²，则项目总喷涂面积约 4415 m²。

本项目涂料消耗量计算公式为：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涂料用量（t/a）；

ρ ——该涂料密度，单位：g/cm³；

δ ——涂料厚度（ μm ）；

s——涂装面积（m²）；

NV——涂料中的固体含量（%）；

ε ——附着率；

表 2-7 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用料种类	喷涂件数量(万只/a)	喷涂面积 (m ²)	涂层厚度 (um)	附着率	干膜密度 (g/cm ³)	固体份含量	用量 (t/a)
调和后底漆	50	4415	15	60%	1.2	42.5%	0.312
调漆后面漆	50	4415	20	60%	1.05	41.6%	0.372

3、根据 MSDS，水性底漆中固体份主要为丙烯酸类共聚物（密度为 1.05g/cm³）、聚氨酯共聚物（密度为 1.1g/cm³），颜料（密度为 1.2g/cm³），则干膜密度为(1.05×30%+1.1×30%+1.2×20%)/(30%+30%+20%)=1.11g/cm³。

4、据 MSDS，水性面漆中固体份主要为丙烯酸类共聚物（密度为 1.05g/cm³），则干膜密度即为 1.05g/cm³。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由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田污水处理站。

(2) 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350 万 kW·h。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厂区内员工人数为 5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根据厂址交通条件，人流货流出入口位置、地形及风向和工艺流程的需要，科学划分项目的功能分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及其他功能区。本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分配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说明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种木制手柄、刷柄以及圆棒生产，均为木制品加工，各产品均通过切割、打磨等工序，部分产品进行喷漆、五金装配。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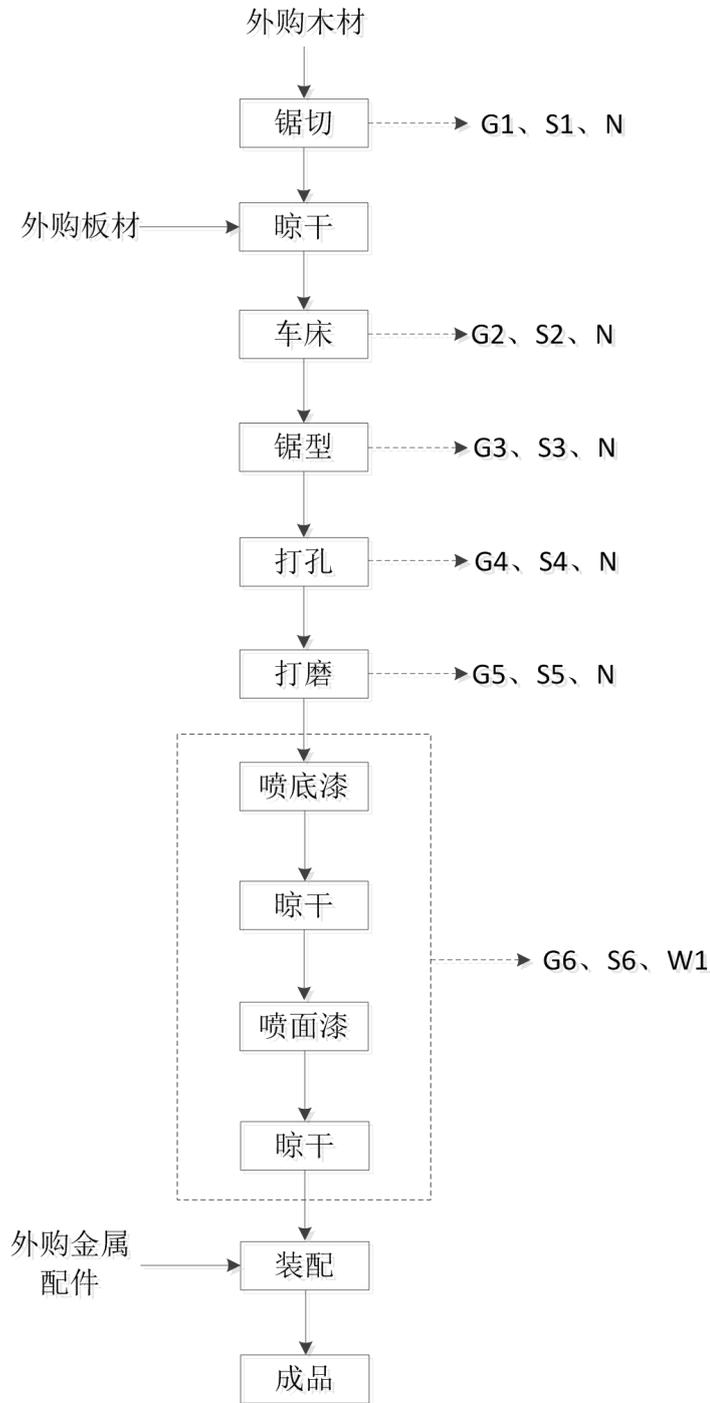


图 2-2 木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木柄与刷柄工艺基本一致，木柄部分产品需进行喷漆与五金装配，刷柄无此工序。

(1) 锯切：项目原料包括木材以及板材。木材进厂后进行外观和内在质量检测，符合要求木材通过带锯进行锯切成木板。过程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 以及木屑 S1。板材直接进后续工序。

(2) 晾干：木材锯切后的板材以及外购的板材置于厂房外进行晾晒（晴天进行，雨季物料均置于室内），去其水分。

(3) 车床、锯型、打孔、打磨：晾干后的木材经过拉圆机、锯切机、打孔机以及打磨设备进行一系列加工得到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工艺粉尘 G2~G5，木屑 S2~S5 以及噪声 N。

(4) 喷漆：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手柄（约 50 万只/a）需进行喷漆处理。

喷漆工序主要包括调漆、喷底漆、喷面漆、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

1) 调漆：项目水性漆使用前，需要按照一定比例与水调配。

2) 喷底漆：项目产品底漆采用辊涂与喷涂，上漆附着率按 60%计。

3) 晾干：底漆喷漆后的产品置于喷漆房中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5h，晾干温度为常温。

4) 喷枪清洗：项目喷枪清洗直接采用水洗，清洗废水进入循环水池。

5) 喷面漆：面漆采用喷涂，上漆附着率按 60%计。

6) 晾干：喷漆后的产品置于喷漆房中进行晾干，晾干时间为 5h，晾干温度为常温。

喷漆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6（喷漆过程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漆渣 S6。

(5) 装配：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500 万只）需进行五金配件装配，主要是将外购五金配件进行人工装配。

(6) 成品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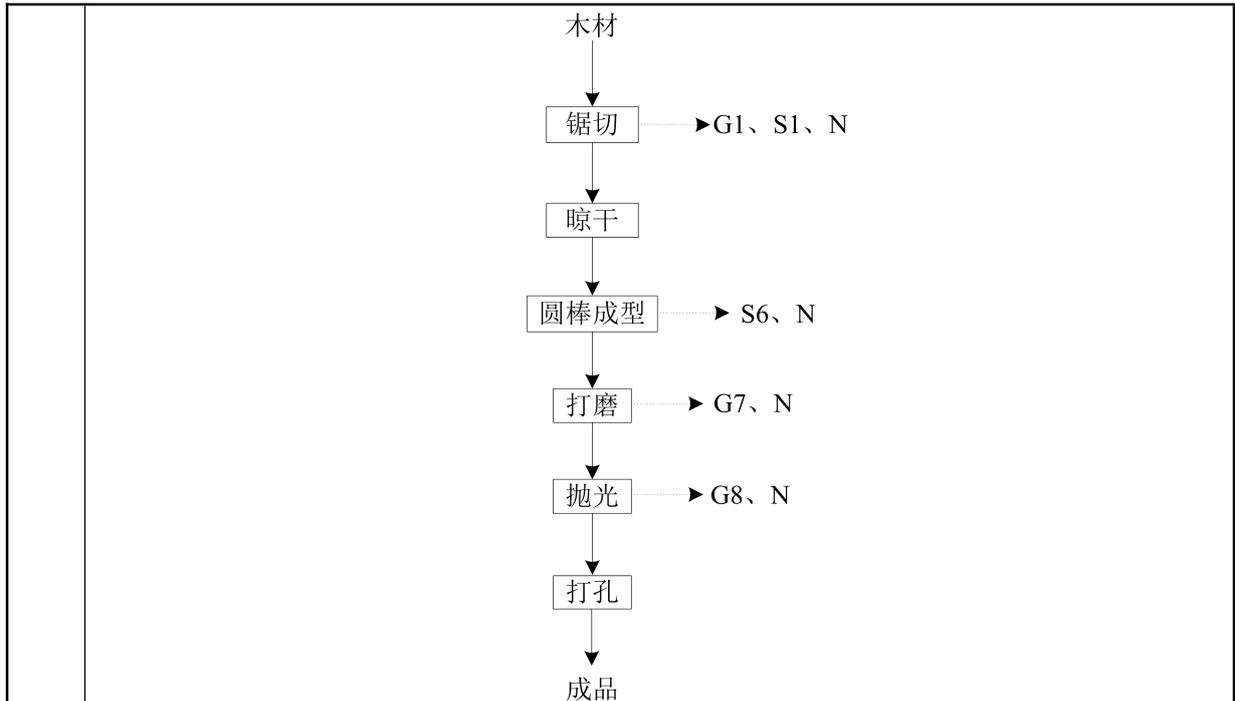


图 2-3 圆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圆棒产品与木柄产品原料一致。前端工艺锯切、晾干等共用加工设备。

圆棒成型：前端工艺处理后的木材经圆棒机成型加工后再进行打磨、抛光、打孔等工序得到圆棒产品。过程产生粉尘 G7~G8、木屑 S6、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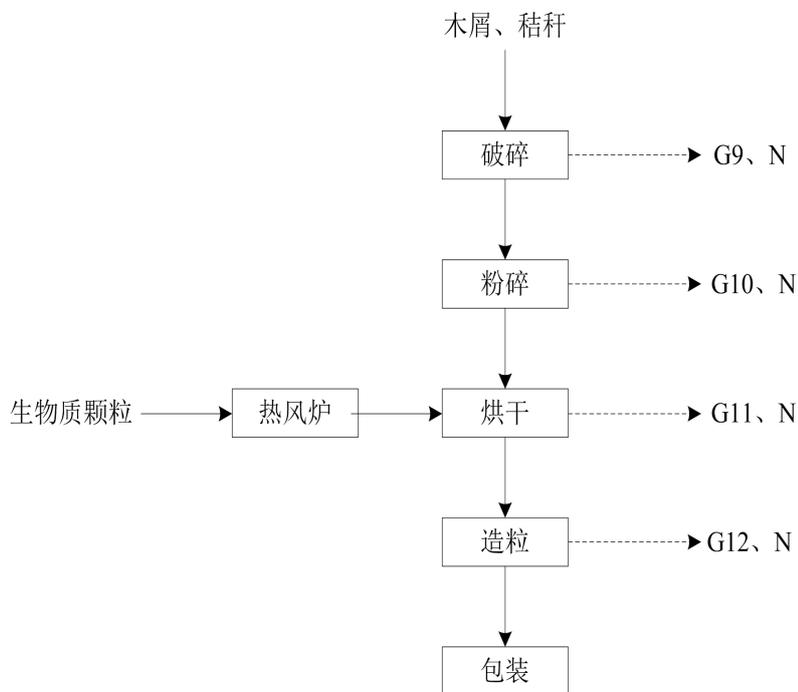


图 2-4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项目木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木屑，为解决木屑处理问题，公司拟配套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使得木屑与项目周边农作物秸秆得到资源化利用。

破碎：将购入的秸秆与大块木屑投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使得原料破碎为块状。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9 和噪声 N。

粉碎：将破碎后得到的块状物料利用密封传输带输送进粉碎机，粉碎成碎末，达到造粒的颗粒要求（10mm），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0 和噪声 N。

烘干：将粉碎后的原辅料通过传送带送入烘干机，热风从热风炉进入烘干机筒体，在烘干机内物料被扬料板扬起，然后热风与物料接触，带走物料中的水份。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烘干废气 G11。

造粒：物料通过密封传输带传送到造粒机，机械与生物质原料之间相互摩擦产生热量，从模孔中挤压成型出来而得到固体成型燃料，造粒过程中也会损失一定的水分，达到产品 8%含水率的要求。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2 和噪声 N。

包装：造粒后的成品冷却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

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工废气	锯切、拉圆、打磨、打孔、抛光、车床等（G1~G5、G7、G8）	颗粒物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G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物质颗粒生产废气	粉碎、造粒（G9、G10、G12）	颗粒物
	热风炉	烘干（G11）	颗粒物、SO ₂ 、NO _x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机械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
	喷漆废水	喷漆	SS、COD
固废	生产固废	生产工序	废活性炭、木屑、废包装桶、漆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购置唐田社区西部工业区存量建设用地 26.62 亩，该场地内东侧现有 1 座厂房面积约 2880 m²，该厂房原作为家具企业生产厂房，场地西侧为 G236 改建工程项目部物料仓库，主要进行砂石堆存。

根据现场调查，场地内现有家具厂房内设备还未清理，本项目入场前原生产企业需对厂区内设备拆除同时清理厂房内生产杂物等，厂房内喷漆房保留，本次项目依托使用。

场地西侧为 G236 改建工程项目部物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3200 m²，主要进行砂石堆存，无其他生产活动。待 G236 改建工程项目部出场后由该项目部对场地恢复平整后再进行本项目生产厂房建设。

因此，本项目入场施工时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选用 2022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p> <p>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2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00 天，优良率 82.2%。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2、51、33、16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 NO₂、PM₁₀、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2.0%、1.9%、9.1%，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_{2.5} 浓度分别上升了 5.9%和 6.4%，SO₂ 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2，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ug/m³)</th> <th>标准值 (u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td> <td>60</td> <td>11.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2</td> <td>4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1</td> <td>70</td> <td>72.8</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7	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1.2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空气质量，2023 年 4 月 3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的通知》（皖环发[2023]18 号），该行动主要内容为：攻坚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3%，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攻坚思路：聚焦每年 4 月至 9 月重点时段，推进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提升能力、补齐短板，有效解决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不足、VOCs 排放不达标、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低、污染源监管执法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突出目标导向，坚持措施精准、分类施策，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实行重点减排工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突出结果导向，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加快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其主要措施为：（一）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二）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强化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1.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废气特征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22~24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非甲烷总烃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如下。

表 3-2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占标率%	是否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420~580	2000	0	21~29	是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 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2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4 个国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5%；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8 个，占 75%。湖库类共有 5 个国省控点位，其中 1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 类，4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I 类。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较去年有所下降；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长江，故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进行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同时项目加强固废管理工作，一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距离安徽国家升金湖自然保护区缓冲区1.5km，距离长江池州段约11.7km，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大气环境：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唐田社区	117.198790	30.362637	居民	4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E	140
	唐田中心幼儿园	117.197653	30.361610	师生	100人		E	230
	池州市贵池区唐田中心学校	117.199767	30.361119	师生	300人		E	390

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项目	保护对象名称	规模	方位/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唐田河	小型	E/8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唐田镇西部工业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确定项目用地及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备注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 准及附录 A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75	
	年均值	35	
SO ₂	小时均值	500	
	24 小时均值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小时均值	200	
	24 小时均值	80	
	年均值	4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pH	DO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无量纲)	≥5	≤20	≤1.0	≤4	≤0.2 (湖库 0.05)	≤0.05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比较，《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要求浓度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因此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

表 3-8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相应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烘干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30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SO ₂	200	
NO _x	300	

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依据《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总体规划（2021-2030年）》，项目区属于唐田镇污水处理站纳管范围，目前厂区还未接管，因此前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入唐田污水处理站，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3-11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名称及级别	pH	COD	BOD	氨氮	SS
接管标准	6-9	400	180	35	2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邻近 G236（约 18m），因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类	70	55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本次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新增颗粒物排放 1.032t/a，新增 SO₂ 排放 0.057t/a，新增 NO_x 排放 0.06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施工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墙内饰装修、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验收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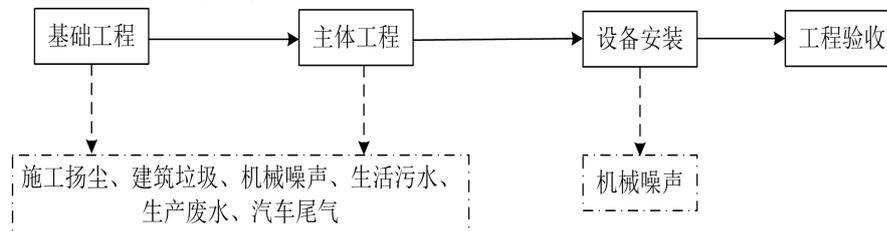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和冲洗油污水。

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及砂石料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砂石料冲洗废水中平均浓度约 1200mg/L，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中和处理后，循环用于下一轮段砂石料用水，少量剩余的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向外排放。

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含少量 SS，经收集后沉淀中和处理再循环利用。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本项目施工机械按 40 台计，每部冲洗水量按 500L/部计，每天冲洗 1 次，则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发生量为 20m³/d。根据其他项目类比，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00mg/L、SS500mg/L、石油类 30mg/L。采用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处理水储存于清水池中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150mg/L、25mg/L。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2014年1月30日）、《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以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号）等的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①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天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运、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生量；

④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⑤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采取合理设置设备和材料的堆放点、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封闭施工场地，以减轻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

⑥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商品砼和水泥预制件，尽量少用干水泥；

⑦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的抑尘防尘网或防尘布，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区等影响；

⑧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程施工要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⑨根据《安徽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各类建筑等工程要实施绿色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小于2.5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砼砌块等墙体，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设施。

（2）汽车尾气

施工过程中将会有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推土机等。

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高、对大

气环境影响小的乙醇汽油，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空气污染的情况下，施工过程中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噪声影响特点是运输车辆的行驶和施工设备的运转是分散的，噪声影响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本环评建议：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2) 合理规划施工平面，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设必要的防护措施；

(3)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4) 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和施工方法，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紧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噪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5) 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建设时产生的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物等，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集中清运至池州市贵池区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场地挖填对土地扰动作用，植被破坏，短期内使水土流失加剧，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合理划定施工范围，严格

<p>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对施工期土方进行苫盖等，施工期结束后对厂区进行硬化、绿化。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较小。</p>
--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类别	处理效率		
1	木工废气	G1~G5、G7、G8	6000	颗粒物	86.83	5.21	12.5	4.35	0.261	0.626	中央除尘	95	稳定排放	DA001
2	喷漆废气	G6	5000	非甲烷总烃	5.94	0.015	0.012	5.94	0.015	0.012	15m 排气筒	/	稳定排放	DA002
				颗粒物	51.84	0.1296	0.1035	51.84	0.1296	0.1035		/		
3	粉碎、造粒废气	G9、G10、G12	8000	颗粒物	501.75	2.508	6.021	25.1	0.125	0.301	袋式除尘器	95	稳定排放	DA003
4	烘干废气	G11	418579.2m ³ /a	颗粒物	80.1		0.0339	4		0.0017	旋风+袋式除尘器	95	稳定排放	DA004
				SO ₂	136.2		0.057	136.2		0.057		/		
				NO _x	163.5		0.068	163.5		0.068		/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mg/m ³	
DA001	木工废气排气筒	117.194426° 30.360596°	15	1	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1次/年
DA002	喷漆废气排气筒	117.194638° 30.360596°	15	0.4	2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1次/年

	筒					颗粒物		120	1次/年
DA003	造粒废气排气筒	117.193855° 30.30330°	15	0.6	25	颗粒物		30	1次/年
DA004	烘干废气排气筒	117.193590° 30.30177°	15	0.3	35	颗粒物	《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30	1次/年
						SO ₂		200	1次/年
						NO _x		300	1次/月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厂区	颗粒物	0.43	2.07	0.43	2.07	1774 5.6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mg/m ³	厂界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12	0.0015	0.0012		8		4mg/m ³	厂界	1次/半年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颗粒物	t/a	18.6584	17.6262	1.0322	有组织
			2.07	0	2.07	无组织
			20.7284	17.6262	3.1022	合计
2	非甲烷总烃	t/a	0.012	0	0.012	有组织
			0.0012	0	0.0012	无组织
			0.0132	0	0.0132	合计
3	SO ₂	t/a	0.057	0	0.057	有组织
4	NO _x	t/a	0.068	0	0.068	有组织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工废气、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生物质颗粒生产过程破碎废气与烘干废气。

(1) 木工废气

项目木材原料在开料、修边、刨平、打孔、雕花、打磨等木加工过程中会产

生粉尘，污染物为木屑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木材下料工序（切割/旋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5\text{kg}/\text{m}^3$ -产品；

木材、实木、表板机加工工序（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45\text{kg}/\text{m}^3$ -产品；

木材砂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6\text{kg}/\text{m}^3$ -产品；

项目原料为去皮原木（枫木，椿木、杨木等）以及板材等，其中木材先经下料加工，加工产品量约 $3000\text{m}^3/\text{a}$ ，则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735\text{kg}/\text{a}$ ；

机加工与打磨产品量约 $8000\text{m}^3/\text{a}$ ，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 $360\text{kg}/\text{a}$ ；打磨、抛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12800\text{kg}/\text{a}$ 。

则项目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13895\text{kg}/\text{a}$ ，为了防止粉尘四处飞散，有效收集粉尘，采用中央集尘除尘系统处理粉尘。木工粉尘通过不同的集尘管道、风阀、支管，在风机（ $60000\text{m}^3/\text{h}$ ）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然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5%，加工时间按照 8h/d 计。

则有组织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12.505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5.21\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86.83\text{mg}/\text{m}^3$ ，经中央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626\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26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4.35\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 $1.3895\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2）喷涂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枪清洗使用水为清洗剂。

项目上漆率为 60%，则上底漆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0.156 （用漆量） $\times 40\%$ （未附着） $\times 85\%$ （含固量） $=0.053\text{t}/\text{a}$ 。

上面漆过程漆雾产生量为 0.186 （用漆量） $\times 40\%$ （未附着） $\times 83.2\%$ （含固量） $=0.062\text{t}/\text{a}$ 。

则项目喷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5\text{t}/\text{a}$ 。

调漆、喷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6 \times 5\% + 0.186 \times 6.8\% = 0.0132\text{t}/\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漆房（晾干房）尺寸为 $3.5\text{m} \times 5\text{m} \times 2\text{m}$ ，根据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9 年), 本项目选取密闭区域换气次数 60 次/h。则项目风机风量设计为 2500m³/h。调喷漆废气采用喷漆房整体负压抽风的方式收集喷漆废气, 收集效率为 90%

依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附件 4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中 2.1 豁免末端治理设施:

在同一个生产线内, 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 现场管理规范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的, 如已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 可停止运行; 新建企业可不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VOC≤220g/L”的要求的水性漆。

若不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情况下, 喷漆房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35t/a, 排放速率为 0.1296kg/h, 排放浓度为 51.8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188t/a, 排放速率为 0.01485kg/h, 排放浓度为 5.94mg/m³。能够稳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10kg/h)。

因此, 本次项目要求喷漆房废气经整体负压收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不设置末端治理设施。

未被收集颗粒物约 0.0115t/a,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约 0.0012t/a, 无组织排放。

(3) 破碎、造粒废气

项目生物质颗粒线在粉碎、制粒时均会产生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⁴t/t-产品。

表 4-5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破碎、粉碎及造粒等工段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颗粒物	t/t-产品	6.69×10 ⁻⁴	袋式除尘

项目生物质颗粒最大设计产能为 10000 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破碎、粉碎、制粒及物料输送颗粒物产生量为 6.69t/a。

本项目拟在粉碎机出口、造粒机出口分别设置集气罩,粉碎机集气罩尺寸为 1m×1m,造粒机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距源高度均为 0.4m,根据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 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 为集气罩周长(对于悬挂高度 $H \leq 1.5\sqrt{F}$ (H 为罩口至热源上沿的距离, F 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或 $H \leq 1$ m 的接受罩,罩口尺寸应比热源尺寸每边扩大 150 mm~200 mm; 对于悬挂高度 $H > 1.5\sqrt{F}$ 或 $H > 1$ m 的接受罩,应将计算所得的罩口处热射流直径增加为 0.8H(H 悬挂高度)作为罩口直径), 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为 m,本项目取 0.4m;

V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一般在 1.0m/s~2.5m/s,本次评价取均值 1.0m/s(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中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的最小吸入风速 1.0m/s~2.5m/s)。

经计算可得,粉碎机集气罩风量为 4032m³/h,考虑到集气罩选型风量取整,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5000m³/h,造粒机集气罩风量为 2016m³/h,考虑到集气罩选型风量取整,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3000m³/h。布袋除尘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按 95%计。

则有组织粉碎、造粒颗粒物产生量为 6.021t/a,产生速率 2.508kg/h,产生浓度为 501.75mg/m³,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301t/a,排放速率 0.125kg/h,排放浓度为 25.1mg/m³。

未被收集颗粒物 0.669t/a 无组织排放。

(4) 烘干废气

①燃料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运行资料，项目生物质颗粒原料主要为木屑及回收秸秆，项目收购的秸秆由于含水分较高，部分需要破碎后烘干，需烘干的原料总量约为6000t/a，其余原料直接进行加工制粒。热风炉使用的生物质燃料用量计算如下所示：

烘干原料加热至 100 度所需热量=质量×比热容×温度差

质量：6000t/a=6000000kg，

秸秆比热容为 1720J/kg，

升温温度为 80℃（初始温度约为 20℃）。

则所需热量为=6000000×1720×80÷1000=825600000 千焦/年；

生物质燃料的发热量约为 4202Kcal/kg，

根据热量换算单位 1 千卡（kcal）=4.185 千焦

则需要生物质燃料=825600000÷（4202×4.185）÷1000=46.95 吨/年。

根据热风炉技术参数，热能利用效率约为 70%，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约为 67.08t/a。

②烘干炉烟气分析

热风炉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O₂、烟(粉)尘和 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预测其产生量，产污系数表详见下表：

表 4-6 生物质热风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选用生物质燃料含硫量 0.05%。

项目热风炉烟气拟采取旋风+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N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mg/m ³					
418579.2	颗粒物	80.1	0.0339	旋风+布袋除尘器	95%	4	0.0017
	SO ₂	136.2	0.057		/	136.2	0.057
	NO _x	163.5	0.068		/	163.5	0.068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木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尾气经管道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喷涂废气**：调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3) **破碎、造粒废气**：粉碎、造粒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4) **烘干废气**：烘干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排放，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减少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为：

(1) 漆料等液体原料必须储存于密闭的物料桶中。

(2) 盛装漆料等液体原料的物料桶必须存放在喷漆房或原料区内，且物料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存放漆料等液体原料的喷漆房为密闭空间，即所在区域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并在

喷漆房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将废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

(4) 漆料等液体原料应采用密闭的桶料存放和转移。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消减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mg/L)		
W ₁	生活污水	1440	CO _D	300	0.43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300	0.4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	DA001	生活污水纳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1次/年	
			BOD ₅	200	0.288		/	200	0.288					300		
			SS	100	0.144		/	100	0.144					400		
			氨氮	25	0.036		/	25	0.036					25		
			SS	30	0.043		/	30	0.043					400		

2.2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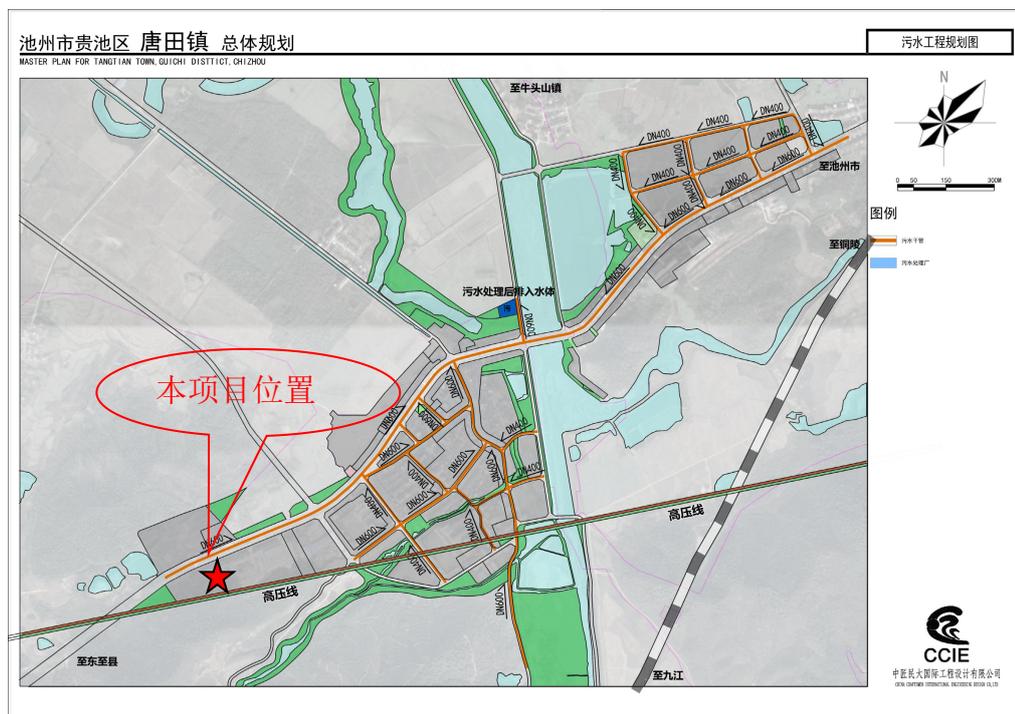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用水标准按 120L/(人·d)，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t/d，180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14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其浓度 COD 约为 300mg/L，BOD₅ 约为 200mg/L、SS 约为 100mg/L、NH₃-N 约为 25mg/L。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属于唐田镇污水处理站纳管范围，目前厂区还未接管，因此前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排入唐田污水处理站。

2.3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田镇，项目周边存在大量农田耕地，因此前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处理，后期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纳入唐田污水处理站。依据《池州市贵池区唐田镇总体规划（2021-2030）》与《池州市贵池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唐田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镇区以南，唐田河以东，处理规模为 400 m³/d，采用 M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唐田河。污水管网纳污范围如下：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唐田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完全投产时废水量约 4.8t/d，约污水厂处理量的 1.2%。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能够满足污水站接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唐田污水处理站管网收水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排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唐田社区污水处理站接管限值，经唐田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90dB(A)。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④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地理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 车间	双面压刨机	MB10 4BM	1	80	隔声、减振等	140	50	1.0	S20、W30、E30、N40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2		双面压刨机	MB10 4BM	1	80		140	51	1.0	S19、W30、E30、N41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3		双面压刨机	MB10 4BM	1	80		141	50	1.0	S20、W31、E29、N40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9、N40	1
4		重型多边锯	2.2kW	1	85		147	44	1.0	S4、W37、E23、N46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45	1
5		清边锯	2.2kW	1	80		143	42	1.0	S2、W33、E27、N48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6	单面压刨机	2.2kW	1	80	141	55	1.0	S15、W31、E29、N35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7	双边铣	11kW	1	85	142	60	1.0	S20、W32、E28、N30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8	精密压刨机	3.2kW	1	80	138	60	0.8	S20、W28、E32、N30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9	锯切机	MJ-32 10	1	85	139	65	0.8	S25、W29、E31、N25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9、N40	1
10	锯切机	MJ-32 10	1	85	139	67	0.8	S27、W29、E31、N23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45	1
11	锯切机	MJ-32 10	1	85	139	69	0.8	S29、W29、E31、N21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12	刷柄成型机	1.5kW	1	80	130	41	1.0	S20、W20、E40、N30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13	刷柄成型机	1.5kW	1	80	130	62	1.0	S22、W20、E40、N28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14	刷柄成型机	1.5kW	1	80	130	64	1.0	S24、W20、E40、N26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15	刷柄成型机	1.5kW	1	80	130	66	1.0	S26、W20、E40、N24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9、N40	1
16	刷柄仿型机	MX72 16	1	80	132	60	1.0	S20、W22、E38、N30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45	1
17	刷柄仿型机	MX72 16	1	80	132	62	1.0	S22、W22、E38、N28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18	刷柄仿型机	MX72 16	1	80	132	64	1.0	S24、W22、E38、N26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19	刷柄仿型机	MX72 16	1	80	132	66	1.0	S26、W22、E38、N24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20	多条圆棒机	2.2kW	1	80	128	60	1.2	S20、W18、E42、N30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21	多条圆棒机	2.2kW	1	80	128	75	1.2	S15、W18、E42、N35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9、N40	1

22	圆棒抛光机	2.2kW	1	80	126	73	1.2	S17、W16、E44、N33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45	1
23	圆棒抛光机	2.2kW	1	80	126	66	1.2	S17、W18、E42、N33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24	圆棒抛光机	2.2kW	1	80	126	46	1.2	S19、W16、E44、N31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25	圆棒抛光机	2.2kW	1	80	126	52	1.2	S19、W18、E42、N31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26	圆棒切割机	2.2kW	1	80	124	60	1.2	S20、W14、E46、N30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27	圆棒圆尾机	2.2kW	1	80	124	63	1.0	S23、W18、E42、N27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9、N40	1
28	圆棒销尖机	2.2kW	1	80	124	67	1.0	S27、W14、E36、N23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45	1
29	刷柄锯弯机	2.2kW	1	80	120	63	1.0	S23、W40、E20、N27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30	刷柄锯弯机	2.2kW	1	85	120	67	1.0	S27、W40、E20、N23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33	刷柄双面刨	3.2kW	1	80	116	60	0.8	S24、W16、E44、N26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34	刷柄抛光桶	1.5kW	1	80	157	42	0.8	S18、W47、E23、N32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35	刷柄抛光桶	1.5kW	1	80	157	44	0.8	S18、W44、E26、N36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9、N40	1
36	刷柄抛光桶	1.5kW	1	80	157	46	0.8	S16、W47、E23、N32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45	1
37	打磨机	1.5kW MF-20 7	1	80	157	52	1.0	S12、W37、E23、N38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38	打磨机	1.5kW MF-20 7	1	80	157	55	1.0	S15、W37、E23、N35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39	打磨机	1.5kW MF-20 7	1	80	157	56	1.0	S17、W37、 E23、N23	S70、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5、N40	1
40	木柄截料 锯	2.2kW	1	85	130	46	1.2	S16、W40、 E20、N34	S75、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5、N40	1
41	木柄截料 锯	2.2kW	1	85	130	48	1.2	S16、W38、 E22、N34	S70、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9、N40	1
42	雕刻机	3.7kW	1	80	123	46	0.8	S36、W13、 E47、N14	S75、W65、 E65、N55	连续	15	S50、W45、 E45、N45	1
43	雕刻机	3.7kW	1	80	133	50	0.8	S33、W13、 E47、N17	S75、W64、 E66、N55	连续	15	S50、W44、 E46、N35	1
44	全自动木 柄成型机	2.2kW	1	80	122	50	1.1	S10、W12、 E48、N40	S75、W65、 E65、N60	连续	15	S45、W43、 E44、N43	1
45	全自动木 柄成型机	2.2kW	1	80	122	54	1.1	S14、W12、 E48、N36	S70、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5、N40	1
46	全自动木 柄成型机	2.2kW	1	80	120	50	1.1	S10、W10、 E50、N40	S75、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5、N40	1
47	全自动木 柄成型机	2.2kW	1	80	120	54	1.1	S14、W10、 E50、N36	S70、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9、N40	1
48	双头打孔 机	1.5kW	1	85	124	43	1.2	S26、W14、 E46、N34	S75、W65、 E65、N55	连续	15	S50、W45、 E45、N45	1
49	单头打孔 机	1.5kW	1	85	164	50	1.2	S10、W54、 E16、N40	S75、W64、 E66、N55	连续	15	S50、W44、 E46、N35	1
50	单头打孔 机	1.5kW	1	85	136	46	1.2	S6、W26、 E34、N44	S75、W65、 E65、N60	连续	15	S45、W43、 E44、N43	1
51	半自动车 床	3.7kW	1	80	136	48	1.0	S8、W26、 E34、N42	S70、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5、N40	1
52	半自动车 床	3.7kW	1	80	136	44	1.0	S4、W26、 E34、N46	S75、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5、N40	1
53	半自动车 床	3.7kW	1	80	138	48	1.0	S8、W28、 E32、N42	S70、W65、 E65、N60	连续	15	S50、W45、 E49、N40	1

54		半自动车床	3.7kW	1	80		136	52	1.0	S12、W26、E34、N38	S75、W65、E65、N55	连续	15	S50、W45、E45、N35	1
55		锯尾机	1.5kW	1	85		120	43	1.0	S6、W10、E50、N54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56	3# 车间	粉碎机	YGFS 65×75	1	90		85	50	1.2	S29、W19、E11、N44	S75、W64、E66、N55	连续	15	S50、W44、E46、N35	1
57		烘干机(含热风炉)	YGHG 1.5×18	1	80		80	30	1.0	S24、W20、E10、N49	S75、W65、E65、N60	连续	15	S45、W43、E44、N43	1
58		造粒机	YGKJ 560	1	80		80	40	0.2	S25、W15、E15、N48	S70、W65、E65、N60	连续	15	S50、W45、E45、N40	1

表 4-1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h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损失量 dB(A)	X	Y	Z	
1	风机	60000m ³ /h	90	1	基础减震、 风机采用吸 音系数高的 材料进行封 闭	30	126	24	0.5	2400
2	风机	2500m ³ /h	90	1		30	153	24	1.5	2400
3	风机	5000m ³ /h	90	1		35	16	44	1.5	2400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沿项目边界东向为 X 轴正轴，垂直 X 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3)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次评价取 $Q=2$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取 0.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 $TL=20dB$ 。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本次评价 S 取 $100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室外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情况下，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r ——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m。

⑥倍频带声压级和 A 声级转换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⑦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按照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室外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 ——等效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室外声源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东厂界	49	60	50
	南厂界	44	60	50
	西厂界	43	60	50
	北厂界	48	70	55

根据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 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固废</p> <p>(一) 污染源分析</p> <p>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判定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物质(除产品及副产品以外),以鉴别哪些物质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 <p>经全面分析及鉴别,项目产生的物质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如下:</p> <p>1.布袋收集粉尘</p> <p>本项目木工布袋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17.63t/a,收集后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p> <p>2.废油漆桶</p> <p>项目年消耗油漆等漆料共计 0.342t,包装规格为 25kg/桶(桶重约 1.2kg),废油漆桶产生量约 14 个/a,重量约为 16.8kgt/a。</p> <p>3.生活垃圾</p> <p>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p> <p>4.含油抹布、手套</p> <p>项目进行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员工佩戴的手套和擦拭的抹布会沾染油污,需要及时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0.1t/a,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废机油</p> <p>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类比同类型项目,年产生量为 0.01t/a,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木加工边角料</p> <p>项目木质边角料和不合格木质品约占成品的 20%,则项目木质边角料和不合格木质品产生量约为 3200t/a,厂区集中收集后用于生物质颗粒生产。</p>
----------------------------------	---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布袋收集粉尘	木工加工	固体	木屑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2	废油漆桶	调漆	固体	有机物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固态	矿物油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废机油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5	木加工边角料	木工加工	固态	木材	是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类垃圾	是	固废定义	

(二) 危险废物的判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和《废物鉴别标准》，判断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固废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17	调漆	固体	铁	有机物	间断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1	机械维修	固体	抹布、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In	
3	废机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21 4-08	0.01	机械维修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断	T, I	

其余固废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其余固废均属于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因此也无需给出鉴别方案建议。

(三) 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形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1	废油漆桶	调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固体	T/In	0.017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维修	危险固废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0.1				
3	废机油	机械维修	危险固废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01				
4	布袋收集粉尘	木工	一般固废	211-999-99	/	固体	/	17.63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	0.784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	固体	/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	
6	木加工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	固体	/	32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物质颗粒生产	3200	

(4)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3#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30m²。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外处理或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的收集、贮存、转移等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同时必须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

（5）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

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漆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2#车间南侧	30 m ²	/	1t	1 年
2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袋装	0.5t	1 年
3		废机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21 4-08			桶装	0.5t	1 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m²，用于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周转频率为 1 年，采用桶装或袋装密封堆放，本项目所设置的 3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能满足储存要求。

存储场所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存储场所四周设有截留措施，地面为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需确保地面和裙脚基础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定期对基础防渗进行检查，如不满足要求，则需加强防渗处理。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视频监控布设。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

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③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安徽省内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和车间、辅料库、原料库和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途径及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	重点防渗区	设计时基础采取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 HDPE 防渗膜及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表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厂房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

本项目对喷漆房、危废库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管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出现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运营中涉及的危险物料主要为油漆、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到的各类危险物质的最大数量（生产场所使用量和储存量之和）和临界量比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情况

危险源物质	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油漆	0.1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计 50t	0.002
危险废物（液态）	0.01	参照以危害水环境物质计 100t	0.0001
合计	-	-	0.00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办法对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和油漆。

②生产过程和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A、储运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工业漆料等均由专门销售公司提供，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容器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喷出，发生火灾等；

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第35~46条），如无证上岗、不熟悉物料特性、未对容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晒、防火、粘贴危险标志）等，使容器内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

工业漆设单独封闭的仓库堆存，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相对来说为较为常见的风险事故，有机废气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浓度，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另外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铝粉尘，不仅对人体有害，当粉尘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时，容易引起粉尘爆炸事故。

B、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根据我国对1972~1982年154件涂装作业事故发生火灾的原因调查统计结果，我国涂装作业发生火灾的事故中因电器设备故障，陈旧导致的火灾占15%，因烘箱故障、简陋导致的火灾占18%。固化烘干设备工作的主要零配件大部分是电气元件，而目前的电气元件有许多都不符合质量要求，如热电偶测不准晾干窑的实际温度，烘道内的远红外辐射板、辐射管由于碳化硅涂层不够而引起的一些质量事故，都是造成火灾的直接因素。

C、污染治理设施的潜在风险

本项目涂装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呼吸或皮肤进入到人体内，与人体发生化学作用或物理作用，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根据其化学结构选择性蓄积原理，蓄存在人体内脏器官、血液、神经骨骼组织中引起神经、造血等机能障碍，有的直接刺激皮肤、刺激眼、鼻等粘膜引起疾病。当吸入量多时引起麻醉，失去知觉甚至死亡。若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后，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不良影响。

（3）源项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

工业涂料储存区可能因桶老化、倒落或误操作导致泄漏；粉尘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

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如果贮存桶破损或爆炸，则溶剂会泄漏，一是对空气环境的影响，溶剂挥发，形成的废气对操作场所（车间）以及车间外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另外，如果通过车间排水管道以及市政下水管网，进入河流中，则会

给地表水带来严重的有机污染；粉尘爆炸产生的颗粒物、NO_x 等废气及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涂料及辅料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涂漆作业场所允许存放一定量的涂料及辅料，但不应超过一个班的用量，存放涂料的中间仓库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耐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

②涂料的输送及处理

项目不设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辅料倒入密闭容器中。不能继续使用的涂料和辅料及其容器，应放到有明显标志的指定的废物堆放处，按当地有关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理规定集中妥善处理。废弃的液体涂料和辅料严禁倒入下水道。

③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A、车间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B、涂装区、涂料存放库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清洗槽、贮存容器、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各清洗槽因老化产生泄露；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防止厂区突然停电导致废气系统停止工作。

⑤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或贮存区漆料属易燃物质，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对事故废水流经地区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因泄漏、火灾等导致地表水体水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此类事故废水不外排。

本次评价提出水环境风险事故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设置一定容积的事故水池，并在厂房四周、危险物质存放区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导排设施，用于收集泄露物料和消防废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应急事故池大小的规定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按厂区最大储存容器量计，项目不设罐区；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 ；

本项目厂房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

根据火灾统计，一般类工厂的火灾延续时间较短，绝大部分在 1.5h 之内。本项目灭火延续时间采用 1.5h，计算本项目厂房火灾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则项目火灾产生的消防总水量 $V_2=108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其它储存设施，则 V_3 为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暂停排水。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所有生产线设备均在生产厂房内安装布置，可有效防止初期雨水受到污染。因此雨水不需进入事故池；

通过以上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108\text{m}^3$ ，因此本项目应设置 1 座容积至少为 120m^3 事故池。

企业应配套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待事故结束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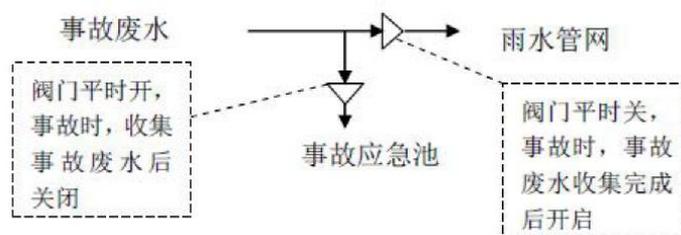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情况下污废水收集系统示意图

通过采取上述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保证污水处理站超标废水和事故废水不外排,切断了泄漏物料向地表水体转移的途径,从而避免了地表水环境风险。

⑥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层,防止固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造成污染。

⑦ 漆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泄漏事故包括生产车间(涂料存放库、涂装区)的泄漏事故,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区的员工首先应加强自身安全,采取以下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泄漏区的员工应首先撤退到安全区域,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必须配戴防毒面具、防护靴、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如果所泄漏的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急处理时,应严禁火种,并应使用防爆型工器具。

⑧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发现着火者立即联系操作班长,同时通知厂应急指挥小组;

厂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小组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

措施及方案；

厂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组织各应急小组实施紧急应急预案（应急小组人员的自我防护，初期灭火，废水管理，紧急停车等）；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依照紧急停车规程进行紧急停车，同时切断火源、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避免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火势膨胀的可能；可能情况下，分割、隔离火灾区，减少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将废水排入事故池；

公用工程应急小组监视泄漏点，并进行初期灭火、废水管理等现场的监视；

后勤保障应急小组赶到事故现场，放置事故泄漏警示牌，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内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有班组人员陪同。

救援救护小组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

B、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由应急指挥小组指挥应急人员救护伤者和灭火，同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地带。

消防过程中如采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等灭火物质，灭火后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应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灭火后的冲洗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C、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厂房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的人员都有具体分工，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建设单位需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作为救援行动的指南。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危废库、仓库
应急组织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应急办公室：负责接收指令、下达任务，协调联络 应急小组：负责抢险、警戒、后勤保障、医疗救护
分级响应	一级响应：需要全公司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二级响应：需要全公司力量参与应急； 三级响应：仅需事件部门或个别部门参与应急。
应急救援保障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及时运送应急设施、急救箱、应急工具等。
预警条件	发现明火燃烧；火警报装置发生响动；仓库冒出浓烟。
上报程序	第一发现者→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急指挥部。
应急启动程序	事故确认：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小组。
人员疏散	警戒组及时隔离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灭火处理	抢险组佩戴防护设备，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及时撤离其他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尽快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灭火，把火势消灭在萌芽状态；判断着火面积，并能占领现场上风 and 侧风阵地，继续进行控制火势、灭火。
医疗救护	若发生人员烧伤或中毒事故，医疗组佩戴好防护设备，及时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点，并实施应急救护，如有必要及时送伤员就医。
环境监测	应急办公室协助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终止。
现场恢复	火灾扑灭后，检查事故现场，消除隐患，清点损失，联系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恢复正常生产。
后续工作	总指挥部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和整改措施，经济补偿受伤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总结和事后污染评估。
注意事项	①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后抢救物为原则。 ②抢救人员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③遇火灾拨打 119 火警电话时，需告知火险情况、具体位置，并在厂房门口接应消防车。 ④现场应急救援应至少一名监护人员。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木制手柄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池区唐田镇唐田社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1 分 39.578 秒，北纬 30 度 21 分 38.76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漆，危废；涂料暂存于涂料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引起附近火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原料区地面进行防渗漏和防腐设计； 2、完善消防设施； 3、加强管理；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	简单分析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通过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设计“五十一、通用工序”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9、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3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木工废气	每台产尘设备安装集气罩、部分设备密闭收集+中央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80
	喷涂废气	负压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	
	破碎、造粒废气	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纳管。	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风机、水泵等安装消音器，并采用吸音系数高的材料进行封闭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30 m ² ）	20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15 m ² ）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应急预案	20
合计			145

10、监测计划

为了解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应建立污染源及污染物监测技术资料分类档案，为治理环境污染提供必要的参考依据。监测任务可以委托环境监测公司来完成。

表 4-24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次/年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DA002	非甲烷总烃		
	DA003	颗粒物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1 次/年	

监测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

环境监测采样、分析方法、数据处理及技术要求均遵循《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要素监测技术规定的方法进行。

企业对自身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实行例行监测、控制污染是企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责之一。监测资料应进行技术分析、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为企业防治环境污染途径和治理措施提供必要的依据；同时也是企业的环境保护资料统计、上报、查阅、目标管理等必须要做的工作内容之一。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

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项目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25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号: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 险 废 物</p>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每台产尘设备安装集气罩、部分设备密闭收集+中央除尘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DA003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DA004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氨氮、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原料存放区域设置围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环境管理内容</p> <p>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p> <p>(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p> <p>(6)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p> <p>(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8)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p> <p>(9)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p> <p>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p> <p>(1) 报告制度</p> <p>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p>
-----------------	---

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2		0.0132	
		颗粒物				20.7284		3.1022	
		SO ₂				0.057		0.057	
		NO _x				0.068		0.068	
废水		生活废水量					1440	1440	
固体废物		木加工边角料				3200		3200	
		废油漆桶				0.017		0.017	
		布袋收集粉尘				17.63		17.63	
		生活垃圾				7.5		7.5	
		含油抹布、手套				0.1		0.1	
		废机油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